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 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中原磋商-2024-11

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材料	4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六、技术方案	53
	七、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11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49639 元；最高限价：17496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中原磋商 -2024-11	郑州市中原区 园林绿化养护 中心 2024 年 “春节、元宵 节”期间辖区 重要路段绿化 节点灯光氛围 营造项目	1749639	1749639	是	174963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春节、元宵节”期间对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项目类型：服务类；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4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4、售价:人民币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2.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按预算价的1.7%,100-500万元的按预算价的1.2%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丹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白静

联系方式:0371-68613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丹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白静 联系方式：0371- 68613819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驰 电 话： 0371-63979972/63976550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春节、元宵节”期间对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服务，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7	采购预算价	1749639 元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4年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49639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22	融资政策告知函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2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备注	1、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部分按预算价的1.7%，100-500万元的按预算价的1.2%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特别提醒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打开《关于电子交易平台优化调整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通知》通知公告中的下载地址直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会议进程。

5、各供应商可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 郑州市 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郑州市财政局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0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交易平台

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将以电子件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四) 报价、服务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自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供应商认为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或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费用纳入总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最终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投标服务期

16.1. 投标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在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2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3.1. 投标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0.3.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应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按监督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其他

27.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系统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分标准及办法（详见附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设立许可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废标处理
	制作机器码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时限一般，质量承诺较为良好得 8 分；时限较差，质量承诺不完整得 4 分；缺项按 0 分计。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15分)	合理得当的得 1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0分)	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及控制措施 (10分)	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10分)	供应商具有应急维修服务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与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进度要求制定合理的进度保证与控制措施，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彩灯悬挂，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彩灯拆除和绿化恢复措施 (5分)	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a、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合理得当: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较合理得当: 内容完整, 方案较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 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科学性一般,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针对性一般。 b、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 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
“春节 、元宵节” 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
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合同

(草案)

采购编号：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
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让全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郑精细办[2023]66 号）”、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_____）的要求，拟对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营造节日氛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灯光氛围营造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对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桐柏路中原路东南角、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嵩山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胜利路（民悦街）和文思街、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二砂（华山路—冠云路）路段绿化节点春节前安装悬挂彩灯，所需灯具为永久或半永久等可回收利用和长期使用的灯具，安装悬挂彩灯双节过后需拆除；本项目包含因挂灯施工造成绿化带内绿化苗木损毁的恢复，具体苗木需与现场原实际种植规格和种类保持不变。

具体安装路段和内容：1、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 2、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 3、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 4、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 5、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 6、桐柏路中原路东南角 7、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 8、嵩山路建设西路

西南角 9、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 10、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 11、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 12、胜利路（民悦街）和文思街 13、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14、二砂（华山路—冠云路）15、绿化带内损毁绿化苗木恢复。

各路彩灯悬挂总数以最终实际验收为准，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需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项目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依据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单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4、所有合同内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四、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有权了解乙方履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等；

（3）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安装服务期间每日上报项目进度表，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施工，开工前需向甲方报备；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做好每日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源点和线缆及时整改；做好应急处置，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做到应急处置不断档，确保用电安全，做好安装服务期间的接电安全工作，防止漏电事故发生；如发生漏电等危及他人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彩灯拆除，拆除顺序要做到先主干道后支路；对遗留的预埋电缆接头要进行处理，禁止出现线头裸露出现安全问题；

(4)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对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以便后期保管及重复利用，禁止进行暴力拆除，破坏绿化设施；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灯具安装、拆除和维护作业时要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5) 亮灯期间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情况严重的，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灯杆倾斜或损坏、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方调度；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所有彩灯维护，甲方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监督；在节日氛围营造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组织亮灯。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2. 编写验收计划。3.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4. 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材料。

(4)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现行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合同及所有相关采购文件、报告。

(6) 其他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彩灯悬挂导致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验收后结算审计时对实际悬挂的彩灯及线缆等进行市场询价，若询价价格超出成交价格以成交的价格为准，若询价价格低于成交价格，则以审计市场询价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彩灯悬挂导致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或管理，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依次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 (3) 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途径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 灯光氛围营造项目节点明细

节点序号	节点名称	备注
1	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	
2	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	
3	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带	
4	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	
5	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	
6	桐柏路中原路东南角	
7	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	
8	嵩山路建设西路西南角	
9	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	
10	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	
11	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	
12	胜利路（民悦街）和文思街	
13	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	
14	二砂（华山路—冠云路）	
15	绿化带内损毁绿化苗木恢复	

2024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辖区重要路段绿化节点 灯光氛围营造项目规格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1	照明配电箱 AL	500x700x120mm; 10KW, 2P63A 空开, 60A 电表, NXC-40 交流器, 时控, 零排, 地排	台	4
2	照明配电箱 AL1	500x700x120mm; 5KW, 2P63A 空开, 60A 电表, NXC-40 交流器, 时控, 零排, 地排	台	2
3	开关电源 (含箱体)	DC12V400W	台	50
4	开关电源 (含箱体)	DC24V400W	台	50
5	鞭炮挂件	材质: PC; 规格: 300mm*120mm	个	1100
6	满天星灯串	材质: LED; 规格: 一串 10m, (带防水插头)	串	4860
7	定制红色落地圆球	材质: PE; 规格: Φ400mm	个	15
8	定制红色落地圆球	材质: PE; 规格: Φ500mm	个	10
9	灯笼串	材质: PC; 规格: Φ80mm 一串 5 米 16 个	串	300
10	藤球	材质: PE; 规格: Φ400mm	个	100
11	诗词串	材质: 亚克力+硅胶灯带; 规格: 14CM/字, 五字/七字	串	100
12	树藤灯	材质: 铜丝; 规格: 2000mm10 条	串	200

13	灯带	材质：LED;功率：10W/M；规格：Φ10mm	m	30
14	定制福字圆球	材质：PE；规格：Φ500mm	个	6
15	福袋	材质：PE 聚己烯；规格：680mm*680mm, 20W, 红+黄，DC24V	套	7
16	心形（新年快乐）	材质：PE, 心形规格 300mm 立杆规格：800mm, 材质：不锈钢直径：19mm	套	2
17	祥云福灯笼挂件	材质：PC；规格：10 个 130mm*180mm	串	240
18	蝴蝶灯	材质：PE；规格：400mm	个	16
19	扁灯笼	材质：PC；规格：Φ300mm	个	400
20	灯笼挂件	材质：PC；规格：Φ200mm	个	180
21	迎春灯笼挂件	材质：PC；规格：Φ400mm	个	1800
22	满天星灯网	材质：LED 灯；规格：2000mm*3000mm	张	240
23	地插小圆球	材质：PE；规格：Φ50mm, H=500mm	个	200
24	地插大圆球	材质：PE；规格：Φ200mm, H=500mm	个	50
25	地插芦苇	材质：PE；规格：H=500mm	个	300
26	烟花地插	材质：铜丝；规格：H=500mm	个	30

27	地插向日葵	材质：布艺；规格：Φ120mm, H=500mm	个	1000
28	地插玫瑰	材质：DJ；规格：H=500mm	个	300
29	红色郁金香 地插花灯	材质：DJ；规格：H=500mm	个	500
30	麦穗灯	材质：DJ；规格：H=500mm	个	300
31	迎春小品鞭 炮	材质：PE；规格：400mm*1000mm	个	6
32	“新年快 乐”小品（定 制）	材质：PE；规格：1000mm*1，400mm*4	套	1
33	“蘑菇”小 品（定制）	材质：玻璃钢；规格：460mm*350mm*600mm	套	5
34	“南瓜”小 品（定制）	材质：玻璃钢；规格： 600mm*600mm*460mm/300mm*300mm*280mm	套	15
35	“辣椒”小 品（定制）	材质：玻璃钢；规格：300mm*300mm*280mm	套	6
36	“梅花鹿 （五口一家 亲）”小品 （定制）	材质：玻璃钢；规格：大鹿 1.6m，小鹿 0.8m	套	1
37	迎春挂件- 团圆球	材质：PE；规格：Φ300mm，360 灯珠， 晶元芯片	个	1700
38	星星月亮	材质：PE；规格：Φ300mm	个	1750
39	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	镀锌牌子 1.2 米*0.36 米，钢管的直径是 80mm，厚度 2mm，焊法兰盘，膨胀丝固定 在地面上+落地 2000mm 杆	套	10
40	互动投影灯	规格：5500LM，激光 3LCD*0.59，带防水 箱，软件，互动配置，互动软件，互动装 置防水箱	套	2

41	射灯	材质：LED；规格：50W	套	3
42	投光灯	材质：LED；规格：200W	套	4
43	洗墙灯	材质：LED；规格：18W, 长度：1000mm	套	35
44	电力电缆	材质：铜芯；规格：YJV-2*10,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1000
45	电力电缆	材质：铜芯；规格：YJV-5*4,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400
46	电源线	材质：铜芯；规格：ZC-KVVR-2*2.5,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3420
47	电源线	材质：铜芯；规格：ZC-KVVR-2*4,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1070
48	电源线	材质：铜芯；规格：ZC-KVVR-2*1,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5370
49	电源线	材质：铜芯；规格：ZC-KVVR-2*0.75, 具备条件暗敷设，不具备条件处明敷设	m	20700
50	保护管	材质：PVC；规格：25	m	9380
51	登高车		台班	61
52	绿化恢复	参照现场实际规格和种类，海桐球, 豆瓣黄杨冠幅 80CM, 麦冬, 书姜草, 美女樱等种植密度 64 株/m ²	m ²	434

本项目是对桐柏路长江路西北角、桐柏路长江路东北角、桐柏路陇海西路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陇海西路北侧中央绿化带、桐柏路中原路西北角、桐柏路中原路东南角、中原路百花路西北角、嵩山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西南角、桐柏路建设西路东北角、丹水大道长椿路东北角、胜利路（民悦街）和

文思街、颍河路（华山路—西三环）、二砂（华山路—冠云路）路段绿化节点春节前安装悬挂彩灯，所需灯具为永久或半永久等可回收利用和长期使用的灯具，安装悬挂彩灯双节过后需拆除；本项目包含因挂灯施工造成绿化带内绿化苗木损毁的恢复，具体苗木需与现场原实际种植规格和种类保持不变。各路彩灯悬挂总数以最终实际验收为准，悬挂各类彩灯及使用线缆规格型号、功率等需与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1）安装服务期间每日上报项目进度表，按项目进度表进行安装施工，开工前需向采购人报备；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做好每日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源点和线缆及时整改；做好应急处置，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做到应急处置不断档，确保用电安全，做好安装服务期间的接电安全工作，防止漏电事故发生；如发生漏电等危及他人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彩灯拆除，拆除顺序要做到先主干道后支路；对遗留的预埋电缆接头要进行处理，禁止出现线头裸露出现安全问题；

（4）供应商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防止对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以便后期保管及重复利用，禁止进行暴力拆除，破坏绿化设施；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灯具安装、拆除和维护作业时要持证上岗、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由供应商承担；

（5）亮灯期间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情况严重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遇突发事件，如灯杆倾斜或损坏、灯具掉落等事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采购人调度；

（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对所有彩灯维护，采购人对供应商维护行为进行监督；在节日氛围营造期内供应商应根据甲方的通知组织亮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类似业绩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三：类似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